



## 書面質詢

近日，一些市民就動物保護法（第 4/2016 號法律）的適用前來我們的接待市民辦事處投訴，尤其涉及市政署對所捕獲的犬隻和貓隻的處理方式。他們指出，該法律第四條（五）項關於“控制犬隻或貓的數量”的規定，實際可以視為基於控制有關數量的原因而進行宰殺，並可根據該法律第三款的規定自動物被捕獲後七個工作日內進行。

他們指出，現時市政署關於被捕獲貓隻的網頁內顯示共有十八隻被捕獲的貓隻，而載有每一貓隻資料的網頁內有紅色備註載明，若動物在七天內未被領回，可能會透過“人道方式導致死亡”。

至於待領養的貓隻，不論被捕獲的貓隻共有十八隻，現時只有兩隻待領養，在市政署網站的常規通報待領養的貓隻經常看到是“沒有記錄”。

關於被市政署捕獲的犬隻，按照相關網頁的資料，目前共有十二隻被捕獲犬隻，待領養的犬隻共有三十七隻。也需注意的是，在相關網頁內關於被捕獲犬隻的記錄經常在數天後消失，從來沒有見於待領養犬隻的資訊中，也沒有相關去向的資訊。

這些數字變化不定，常見的是被市政署捕獲的犬隻和貓隻的信息會載於被捕獲動物的網頁內，沒多久（有時甚至在七天的期限前）便發現相關的犬隻和貓隻的信息自被捕獲動物的網頁中消失，相關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甚至從來未曾出現在待領養動物的網頁內，也沒有任何由市政署動物檢疫監管處提供的相關的健康狀況或去向的資訊。

儘管市政署動物檢疫監管處聲稱沒有宰殺健康的動物，且顯而易見大部份被捕獲的動物都轉送予本地的團體，但是由該處對載於其網站內的備註作出更正式和清晰的說明或許是重要的。現時有關備註內容如下：

“倘被捕捉的動物在市政署作出通知或公告、及公佈後七個工作日內未被領回，則有關動物將收歸本署所有，並按本署認為適宜的方式處理，包括優先尋找合適的領養者，或最終以人道方式終止動物生命。”

確實地，這備註如有正式和清晰的附註或許是重要的，補充說明市政署不會把宰殺動物視為控制犬隻及貓隻數量的措施，更具體列明與“終止動物生命”情況相關的準則只牽涉對人體健康構成危險的情況，或動物處於痛楚且沒有任何康復可能的情況。除此之外，便沒有更多的例外情況得以套用“以人道方式終止動物生命”這一具有實際意義的表述。

澳門大部份市民養有寵物，且對動物權利的保護更具觸覺，由於沒有任何權利比生命權更為重要，有關議題便成為一項重大公共利益的議題。因此，由市政署對上述備註和對被捕獲的動物實際採用的程序作出說明是重要的，確保對宰殺健康犬隻和貓隻“零容忍”政策實施的可行性，確保政府傾向這一方式並能適時讓公眾知悉，以便發揮監察的效力。要注意的是，由市政署作出的說明，市民就政府完善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範疇的施政的個人感觀評價當然會將之納入考慮之列。

投訴人認為必須增加市政署動物檢疫監管處的人員數目，尤須增加獸醫的數目（必須從外地聘請更多這一範疇的專業人員），也必須考慮公開招標，以改善、現代化及或可擴充市政狗房的設施（現時的狀況已維持超過二十至三十年），同時考慮是否需要追加該處按功能分類的開支的預算。

市政署動物檢疫監管處的操作指引和準則必須更清晰並向公眾說明，和必須對宰殺健康犬隻和貓隻“零容忍”。建議須對市政署捕獲的所有健康犬隻及貓隻進行正式的絕育手術、優化透過市政署領養動物的程序以便利相關領養，以及須更完整和詳細地公佈每一隻被捕獲或可向市政署申請領養的犬隻及貓隻的資料，包括須在市政署動物檢疫監管處的網頁內更詳盡列明犬隻和貓隻被轉送予哪些本地團體和處於甚麼狀況，確保更能緊密和透明地與本地的保護動物團體相配合，包括那些獲政府和澳門基金會資助的團體。

投訴人認為政府每年必須預留款項撥予那些近年對保護澳門的動物有較大貢獻的本地保護動物團體，按照這些團體向政府提交的預算建議向其撥給與預算需求成正比的金額，包括或可臨時批給某些空置的公共土地讓這些團體使用，專門作為由市政署轉送的或直接由澳門的街道上發現的犬隻及貓隻的短期收容之所。相關團體必須就保護澳門的動物所持續展開或將會展開的工作向公眾提供詳細和更新的資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政府也須考慮向自《動物保護法》生效後收容了十五隻以上的犬隻及/或貓隻的個人提供資助，資助金額與照顧相關動物的費用成正比。要注意的是，很多援助流浪街頭的動物的人有時是自費協助的，當中有些人自身也有其他困難並須尋求社會支援部門的關注（社會工作局）。社會工作局的職員須有相關培訓以處理這些特別個案，以促使相關人士接受本地的保護動物團體提供的支援，也讓動物本身得到更好的保障。

市政署必須公開舉辦更多針對保護動物的宣傳教育活動，包括舉辦研討會。市政署須加強公佈有待領養的動物的訊息，並定期與本地相關團體進行更緊密的協調工作。

市政署必須多關注“監督獸醫在制度下的業務情況以及監督獸醫的診療機構”，以提高這一領域的私人服務的質量，和杜絕在私人獸醫領域中仍時有發生的不道德行為。市政署動物檢疫監管處的職權之一是負責監督這一領域的服務，但是由於缺乏個人的主動性，該職權一直未被行使。

另外，在市政署職權中增加與犬隻和貓隻出口程序（這些程序極為複雜、費用高和耗時）相關的技術支援職權可能會有用和切合公眾的利益。當中一個實例就是自從前的跑狗場關閉後，曾急需（現時仍需要）為數百犬隻尋找替代居所（包括在澳門以外的居所和收養人），因為很多澳門居民都有家庭，也基於這一原因發生很多遺棄犬隻和貓隻的情況，這一情況更成為了澳門很大部份居民的一種特徵。

最為重要的是，在政府的指導下，並按照擬制定的對宰殺健康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隻和貓隻“零容忍”的政策，創設條件讓市政署動物檢疫監管處延續相關的正確做法，並對市政署動物檢疫監管處（包括就獸醫領域所需，聘請更多專業人員）人員的工作和付出作出評定和評價，政府亦應考慮公開招標以便對市政狗房的設施進行所需的現代化整改和可能的擴充，以及追加該處按功能分類的開支的預算，而設定得以評定本地保護動物團體（為應對急迫和實際的需要，須要定期獲得財政資源和空間作為澳門動物的居所）的工作表現的新計劃也是重要的。

實際上，近年政府一直完善保護動物領域的施政，尤其是實施《動物保護法》，並向一直致力從事保護動物的重要工作的本地團體提供支援，也為了解決從前的跑狗場的問題作出了重要的跟進。但很多工作仍須展開，政府現時有機會可以以身作則適時完成這一領域的主要目標，否則，可能由於缺乏完成這一領域至關重要的施政的主動性而失去原有的“願景”方向，當前仍須考慮、分析和執行相關的施政工作。

《動物保護法》生效前十年，在澳門被殺害的犬隻和貓隻超過六千隻，而很多宰殺情況本可以避免的。這一情況絕不能再次發生，只有當政府認真承諾展開和完成到位的施政，有關目標便可達致。

在一個像澳門這樣現代化的城市，由政府牽頭處理這一議題，對於大部份居民的利益和道德價值觀而言是至關重要的，相關議題具有潛在的催化作用，有助把澳門重塑為愛護動物的城市的形象，同時也可向中國內地展示一個在這一領域至為重要的良好形象，包括提升道德價值觀和建立更巨大的社會凝聚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政府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 一、政府會否完善現時家居飼養的動物的記錄、通報、領養和宰殺制度？
- 二、市政署會否增加轄下的獸醫人員以提升和完善監管，並對市政狗房的設施進行現代化？
- 三、政府會否實行新的計劃，以便可以評定保護動物的團體所展開的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